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發放有關主要交易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內容有關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之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參考核數師證明，總實際溢利為449,111,000港元，高於總保證溢利。因此，賣方及買方已促使託管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向賣方發放本金額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存放於託管代理之所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發放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